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芳儀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111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11104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所屬原住民族員工因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需要，
機關應核予放假1日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民俗節日，應放假1日，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是以，各機關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員工，於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放假日期間，得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文件，向機關申請放假1日。
- 二、檢附107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18-05-11 15:21:59 文
章

人事 107/05/14 08:05



1070002885

有附件